

采用比选的采购方式引进一家共享单车企业为大学师生提供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校园内提供共享单车的运营和管理服务。参选人投资负责购置车辆和维护运营，比选人提供相应场地支持和物业管理。

二、本项目只接受全新车辆。

三、引进服务企业数量：一家（不得转包、分包、合作经营）

四、服务约定

1、为积极响应高校智慧后勤建设的发展趋势与要求，参选人的后台需向比选人开放，比选人可阅看并可获取参选人经营期间的所有经营数据，参选人应全力协同学校开展相关工作，与甲方保持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参选人需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数据接口、完善信息传输机制等，免费配合并确保与学校各部门的数据准确对接、信息及时流通，为构建智慧化校园后勤体系贡献力量，共同提升校园综合管理水平与服务效能。

2、乘骑计费标准

乘骑计费标准：单次骑行 1.4 元/30 分钟，月卡 6.9 元/月。

3、共享单车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 共享单车需符合《GB3565.2-2022 自行车安全》标准；

(2) 共享单车车胎为免充气发泡实心胎；

(3) 共享单车前面应配置车篮；

(4) 共享单车的三套轴为轴承式，非滚珠式；

(5) 共享单车车架为全铝合，车架喷漆与汽车标准一致，表面均匀光滑，耐腐蚀性能好。贴花为水标（“南昌大学”LOGO 标志）；

(6) 共享单车车锁为智能语音锁，供电方式为太阳能面板+蓄电池供电，解锁方式为移动通讯 GPRS/4G 或 5G 解锁、蓝牙通讯解锁。

(7) 共享单车鞍座：真空一体发泡坐垫，可升降、防盗、具备快卸功能；

(8) 生产要求：工艺质量、车身结构强度、焊接和防腐锈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和基础参数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4、参选人应建立人员配备不低于 1人/180辆的共享单车维护团队，车辆整理、调运、维修及在校管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14人，且需配备不少于 8辆南大校园专用共享单车调度卡车或运维三轮车（均需办理牌照，不含皮卡）作为调度用车，每天对校内共享单车进行调度，确保各停车点共享单车数量充足，并定期对共享单车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良好状态。对损坏车辆应及时进行清理回收和维护，避免影响校园环境。若后期出现调度不及时、师生投诉、车辆堆积等问题，比选人有权向参选人提出积极整改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调度车辆、人员等要求；当参选人收到师生提出强烈意见或投诉时不予整改，比选人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5、参选人所配备人员需报比选人备案，建立并严格落实考勤打卡制度，配备的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2 天/月，每天按比选人要求的考勤规定进行考勤打卡。若参选人人员未按规定考勤打卡，按缺勤处理，比选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月统计不足 22 天/月处违约金 300 元/天/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售后服务时间：参选人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 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存在一次无故超时且情节严重，比选人将对参选人处 1000 元罚款。若出现三次无故超时且情节严重，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参选人须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同时交给比选人留存，便于比选人监督管理。参选人须严格遵照执行比选文件中内容及参选人参选文件内响应条款。

8、参选人应在学校开展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相应服务保障，需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活动现场非机动车摆放及运维工作，并提前制定针对学校重大活动的专项保障方案。在活动期间，要根据活动规模、参与人数以及场地分布等因素，合理调配共享单车资源，确保师生在活动期间的出行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同时，要加强对活动现场及周边共享单车的管理，避免出现车辆乱停乱放等影响活动秩序的情况。若参选人无故不积极配合，视参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行为进行处罚 1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参选人应积极与校方沟通，并按照校方要求开展停车区域的合理施划工作，施划要求务必做到清晰明确、精准到位，切实保证车辆能够按照规定精准停放。要与校方共同制定停车规范和引导标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停车习惯，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和环境整洁。

9、参选人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财、物及服务对象的交通、人身、消防、综治等所有安全负责，参选人须高度重视交通、消防、综治等安全工作，定期对参选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综治安全培训。比选人与参选人每年签订消防、综治、交通等方面安全责任书，校方及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选人对校方及比选人提出的整改建议须及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进行整改，比选人有权在参选人的保证金中进行处罚；若情况严重，比选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参选人自主经营，前湖校区共享单车实际运行数量应控制在 2600 台至 5000 台，具体投放数量应根据比选人需求进行调整，且实际正常运行数量与约定数量相差不超过 5%，确保满足师生出行需求。如合作至第三年，参选人需按照 15%比例更换部分新车入场，数

量需经比选人确认，未达数量要求按每辆 2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新投入校园运行的车辆须为全新车，车辆参数必须按照比选时所承诺参数执行，共享单车必须为南昌大学校园专用，有固定的“南昌大学”LOGO 标志。

11、参选人应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具备入场条件，并在收到比选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调配所有车辆进场，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0 元。

12、所配备单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及规范要求。

13、每天有专职的工作人员维持校园内车辆日常的码放，保持单车摆放整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4、配备专职的运维人员，负责日常车辆的维护和调度。

15、应当为用户购买附加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三者伤害意外保险。

16、负责在学校指定停车位置的划线以及交通标识的相应配套建设，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17、车辆投入、运营服务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运营成本由参选人承担。

18、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对共享单车运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服务，有详细的共享单车服务管理规范和运营服务人员服务规范。

19、协助学校后勤发挥后勤育人功能，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若干勤工助学兼职岗位，发挥劳动育人、服务育人功能。

五、工作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比选人和参选人双方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贯彻本合作协议项下的约定，加强沟通和交流。

2、双方建立对口联络机制，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保证双方日常联系和业务交流的顺利进行。

3、比选人负责收集校园内师生需求、意见及建议，整理后交由参选人研究、回复、落实。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参选无效。